

湖北文化产业经济研究中心

2023 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结题要求

由本中心经费资助获得的研究成果，包括论文、专著、咨询报告等，成果需注明“湖北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·湖北文化产业经济研究中心资助”、课题名称及编号。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指导性项目结题的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. 重大项目结题要求（满足以下条件中任何一条）

1. 在 CSSCI/SCI/SSCI/A&HCI 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2. 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；
3. 被省党政副职肯定性批示，省委省政府部门及以上实质性采纳的政府咨询报告 1 篇。

二. 重点项目结题要求（满足以下条件中任何一条）

1. 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公开出版高水平专著 1 部；
2. 经所属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，所属市州党委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的咨询报告 1 篇。

三. 一般项目结题要求（满足以下条件中任何一条）

1.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；
2. 省内非所属市州党政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，省内非所属市州党委政府部门实质性采纳的咨询报告 1 篇。

四. 指导性项目结题要求（满足以下条件中任何一条）

1. 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；
2. 被省级行业协会、学会实质性采纳并推广的咨询报告 1 篇。